

孝道析論與行孝運動

——現代生活應有的孝行

吳自甦

前言

在復興中華文化聲中，台灣社會面臨著由農業而工商業的轉型期，儘管人們言孝，可是年輕的一代有少數間或認為言孝多餘，甚至「汗腐」、「頑固」，這當然種因於民初、五四前後的非孝、反孝。數十年來的演變，再加上轉型期的社會，講實效、重功利，流行小家庭，五倫的原理不明，父慈子孝難免失常，這種現象當然是變態的。筆者首先想到五四時代的人物如胡適之先生，他當真「非孝」嗎？其實也不然，因為他就曾經明示，「隻手打倒孔家店的英雄乃另有其人」而他只不過為吳虞之書寫了一篇序文而已。至於他自己在白話詩所寫「我不要兒子，兒子他自己來了」這并非主張非孝，那陷身在大陸的胡思杜之所以反胡——不孝——批鬥胡適，純粹是被毛共所利用，而共產黨老祖宗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者宣言，早就主張消滅父母與兒女的關係，認為那是屬於資產階級的家庭聯繫，應該澈底消滅。故此可以反證五四時代的人物，除非以後變為共黨份子，即使他們在年輕時對傳統文化的見解稍嫌偏激，但也可原諒。更何況胡先生所寫「陳獨秀的最後見解」對這位中國共產黨原始發起人，醒悟後確是回念民主、肯定文化的。正因如此，直到今天，凡是一個真正的中國人反孝、非孝則罪無可縮。胡適之先生去逝，蔣公題贈的輓聯：「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，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。」誠屬公論。筆者二三十年來對家庭、孝道雖偶有所思，亦或略有所見，但今執筆撰寫本題仍懷「難為」的心理，深恐「不合時宜」，有所開罪，管見不周，尤盼原恕！

民主與孝并不衝突

在傳統中國，君臣、父子為五倫之首要，而孝為百行之先，尤為世所公認，更何況父慈子孝原本是人天之性，順乎自然，更何況歷代君王無不以孝行表率天下，而自漢唐至遜清或以孝治天下，或表彰孝廉取仕任官，或以律法治罪不孝，世風如此，人亦不敢不孝。近代中國，世風學風形成一股「崇洋媚外」之歪風，乃致價值、觀念的衡量轉變，誤認民主時代不必言孝，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既勢所必然，平等、自由，孝亦無從孝起，於是無論從心理和教育的觀點，數十年來我國的家庭關係，社會倫理道德，亟待檢討、反省而重振，而孝道之肯定，孝心之培養，孝行之實踐尤在乎「一念之間」，我人如能稍加屏息，對於昔所傾慕的西方文化如英美、如歐德即可發現基督教的教義無論舊約、新約皆言及孝順，而未嘗否定父母而倡非孝。今年九月為紀念利瑪竇來華傳教四百年，若干篇的學術論文，在在提及利氏來華初期天主教尊重中國文化，與我國重視孝道的社會不相衝突，至於西方國家流行小家庭制度，無論英、美鼓勵子女自立，但其小家庭成立後斷無再求助於父母金錢資助日常生活，亦不見將其子女托養於「祖父母」的家庭。正因如此固然「孝道」免談，但是亦未見西方人強調非孝或反孝，只不過他們未有如像我國之「孝的文化」。反之西方人父母子女之間的愛、敬又何嘗不在表現人的本性和「孝行」。再者西人喜曰「民主」，民主與孝并不矛盾衝突，已去世的我國哲學家謝幼偉先生就曾指出四點客觀而堅實的理由：一、民主政治必不能反對親親之義。二、民主政治必不能反對敬長之義。三、民主政治必不能反對返本之義。四、民主政治必不能反對感恩之義。而「親親」、「敬長」、「返本」、「感恩」，都是孝的精華。五四時代的學者和青年，提倡民主，「打倒孔家店」而非孝，顯然是錯誤已極！再說歐陸以德國為例，社會中的家庭組織非常強固，父母子女與夫婦的關係皆受重視，不像美國子女一旦成年離家，或婚後組織小家庭，對父母家人不甚關

心，不論在金錢或精神上皆少有回報。史學家錢賓四先生有一年旅美，在夏威夷旅館所見一位美國老太太，特地從紐約來看她在夏威夷當一所高中校長的兒子，雖然老母已來此多日，但爲人子者並未接老母回家吃飯，僅不過偶爾來旅館「寒暄」而已。錢先生又曾敘說那魯一畢業生，其父爲油漆商人，非常富有，其祖父，是美國的一大富翁，家財億萬，而已年邁獨身住在一所養老院中，請一特別護士陪伴，此祖孫三代各居一地，經濟亦互不往來。（某年陪謝康教授訪問錢先生談及）但在德國成年子女即使離家，對其父母弟妹的生活尤其關心而克盡子女兄長的責任。他們雖沒有我國孝的觀念和意識，惟其所行却顯然是爲人子的孝行，決不像老美那樣「寡恩」。一般說來德國人亦甚敬老，這與美國人「青年至上」又有不同。此乃原自於德國人的家庭教育良好，其家長制雖不存在，但父權仍高於一切，德國的基本法又規定，家庭制度與少年悉爲國家的財富，應力求保護。同時我們知道德國人非常講究科學，然而科學并非萬能，也有其解決不了的問題，於是德國人對上帝的信仰，十分虔誠，在精神上才更有寄托。依此宗教的信仰，產生愛意，再由愛而「孝」，這也是很自然的。我國五四時代的人物只要科學，視宗教爲迷信，科學萬能的結果，只見物質，最後落於唯物論的範疇，否定民族文化遺產，毀傷傳統孝道的美德。青年人不自覺的反傳統，這又與科學重理性的原則不相符合。數十年來的風氣想要扭轉，在這些方面確實需要善加疏導，「三年之病，求七年之艾」，文教工作同仁是多麼的任重而道遠！

當代學人對孝的體認

孝思淡薄問題出於現代家庭，學者每以種因於「代溝」，然而教育家劉真先生則認爲，我國儒家文化，兩代之間只有「代橋」，沒有「代溝」，因爲傳統社會父慈子孝，抵牾情深，斷不像現代西方工商業國家所累積的病態，文化失調，社會解體，青少年問題重重，而老人失養，日益感落寞，形成所謂「代溝」，自無孝行之可言。最近據

教育部一項對「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」的結論，亦指出在我國青少年心目中，父母的價值觀念，和他們本人極爲相近，換言之親子關係的溝通無所謂「代溝」。

孝道淪喪於現代家庭植因於拜金縱慾，婚姻反常，因此陳立夫資政於「倫理教育之精義和實踐」演講中有論：「觀於今之富強國家，莫不盡情縱慾，一經縱慾，男女關係紛亂，家庭基礎動搖，夫婦一倫失其正常，其首先受害者爲子女，父母各爲其個人之自由與享受，隨時可以離去，子女目睹并身受父母之殘忍與不慈行爲，父母子女之間，已無情愛之可言，則安有父子之一倫存在耶？」故此孝道之淪亡與夫孝行之難言，其造因乃在於婚姻解散，家庭破碎，我人之所以倡導文化復興運動，宏揚倫理思想，於孝道之維護，是有積極的功能。

筆者三十年前於師院——師大前身服務時發起「人文學社」，舉辦學術講演，潘重規教授比喻孔子猶如恒星太陽，無論「天晴陰雨」，太陽永遠是太陽，因爲當時有一度還有人硬指我們是「文化運動中的『逆流』」。同時陳致平教授連續講演中華歷史，一再指出儒家思想中的倫常觀念就是人類相處之道，而孝道則爲其基點。就我國歷史發展有兩樁大事，對於孝道的宣揚與維護，發生重大的影響，一爲自宋至元明清所實行的「科舉」，以經取士，必須闡發孝義，否則視爲「離經叛道」，舉業勢必「名落孫山」。二爲此一千多年之中「刑律」中之「十惡不赦」，「不孝」爲十惡之一，不孝既被看成人類最大的罪行，天下之爲人子者不可能亦不敢不孝也。由此可見國家教育與法律制度與孝之實踐，息息相關；亦如家庭婚姻、社會道德對孝道之影響既深且鉅，所以從教育着手推行孝道，則最切實。至於如何適應當前需求，則是我們面對的主要課題。

略舉實踐孝道可行的途徑

黃堅厚教授於此次「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」研討會，所提之「現代生活中的孝的實踐」論文裡，根據他的調查、分析、研究所得，針

對當前我國社會所需，歸納而列出重要的孝行，計分在兒童、青年和成人三個時期，條目具體，平實易踐，與筆者前文所敘的觀點和本義，相互貫通、堪稱「不謀而合」，更何況該文結語：「不過孝行的核心，是在尊親、悅親和養親的精神，外表行爲的些許變易，并不是太重要的。」同時又強調：「古人所謂孝道，并不祇是包含子女向父母表現的行爲，而實涉及子女整個行爲的發展。」換言之，以下所敘的三個時期「孝的實踐」既平易可行又有其「整體連貫性」，（其中或亦有尚可增易者）設若能被社會大眾接受，則「人人可以爲孝子」，那麼也就可以轉變時代的風氣，達成復興文化的使命！茲臚舉如次：

一、兒童時期孝的實踐

順從父母的意見和教導。

幫助父母做些家事。

注意起居飲食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
努力向學，用功讀書。

和兄弟姊妹保持友愛的關係。

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出門時和返家時均向父母說明，以免父母記罪。

不在外面惹事生非，不作犯規的事。

二、青年時期孝的實踐

原則上應順從父母的教訓和指導。

尊重父母的意見，在觀念上儘可能和父母溝通；重要的事（包括婚嫁）應請父母表示意見。

幫助父母做家事和其他工作，爲父母分勞。

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保持端正的品德。

用功向學，努力充實自己，力爭上游。

愛護身體，保持健康，不參加危險性的活動。

隨時讓父母知道自己的行止和活動的內容。

慎交友，不和不良青少年交往。

三、成年時期孝的實踐

尊敬父母的意見，必要時婉言進勸。

以適當的方式奉養父母，讓父母安享晚年。

注意父母身體健康和心理上的需要，使其生活愉快，而無孤寂之感。

感。

定期省親，和父母團聚；並應促使子女和祖父母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
努力工作，發展自己的事業，以安慰父母。

保持家庭間和諧關係，不讓父母操心。

建立良好端正的行爲模式，期能受人尊重，歸榮耀於父母。

教導子女，善盡爲父母之責，保持家庭良好名聲。

（錄自文復會編印之「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研討會論文集」）

爲節省篇幅，筆者無須再贅述或詮釋右錄堪稱「現代生活應有的孝行」，但願就此再提供幾條促進各期「孝的實踐」，易於推動或積極輔成的——策略和辦法——要道，敬請讀者諸君充實其內容，進而列舉方式和步驟，最好能製成方案，貢獻給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上下一德，大家共同來喚起民衆，爲實踐孝道，復興中華！

一、對兒童

1 夫婦相愛，家庭和睦，多利用說故事、漫畫、卡通，啓發兒童孝思。（如「漢聲」之兒童文化叢書、「正中」之三十六孝等書）

2 國民中小學尤應與家長合作特別獎勵有孝行表現的學童。

3 祖孫之愛於現代已甚可貴，「中型家庭」宜多示範，推廣。（儘管在流行「小家庭」的今天，有其若干條件限制，如人子輪流、

婆媳相處等問題）

4 兒童需有照顧，（父母）總要有人在家，以免兒童常常成爲「帶

鑰匙的小孩」——寂寞的一代。

二、對青年

1 西方「代溝」的學說不宜傳播，儒家倫理思想則尤當宣揚，新加坡中學已將論語正式列入課程，我國中等學校的道德教育其內容、方式均待充實和改進。

2 升學的壓力，極端過分重視子女的「成就」，易生相反的效果。宜在家庭「民主化」的氣氛下，使青年兒女樂於尊從雙親，雙親也應採納兒女的意見，并且父母子女在現代家庭中，宜多謀求「分工合作」，使家庭「科學化」也。

3 父子不宜「責善」，對青年期的子女，為父母者「以身作則」表現孝行，較比施以教訓、處罰為佳美。因此親職教育、家庭教育之推行，宜重視，宜加強。

4 鼓勵和教導青年，孝的擴大是對國家、民族、乃至社會、人類，但此與人性之孝思，傳統之孝道——奉養、敬老并非必然衝突。

5 學校、社團、報章、雜誌，多舉辦倫理道德、孝的實踐的講演和論文比賽，對優勝者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多予報導和鼓勵，以產生「見賢思齊」的效果。

6 「教孝月」宜更認真加強實施，而以啓發孝思，獎勵實踐為要著。

三、對成年（包括老人）

1 重視家庭制度、珍貴愛情婚姻。漠視家庭則無以實踐孝行，破壞家庭制度（如毛共）則必然非孝、反孝。而離婚、亂婚，家庭破碎，使子女難以言孝。反之，美滿家庭、幸福婚姻，自然培育子女的孝心、孝思與孝行。

2 改變孝僅限於傳宗接代、光耀門楣、接受遺產、繼承權秉以及「養兒防老」的舊觀念，父慈子孝既為人性之愛，無妨將子女看成「小朋友」，父既慈、子必孝，如仍將子女視為屬於自己的「私產」，必難適應現代重視人權觀念的社會。

3 儘量推廣中型家庭，三代同堂，使老人得有「含飴弄孫」之樂，家庭關係尤有「承先啓後」作用。社會福利制度各項措施，固然

有利於老年，但在工商業的小家庭仍難能有益於老人晚年寂寞。

4 長春俱樂部、老人俱樂部，張起鈞教授即主張宜正名為「智慧俱樂部」，我國敬老尊賢，老人為智慧的象徵，（近鄰日本迄今仍有此風尚）老人於精神益有寄托，則對世人會更有貢獻。再者「老人大學」或「社會大學」果能開放（開辦），對有心向學的老人，實宜加速進行。

5 藉信宗教，以廣孝道，耶教言孝已如前述，佛教亦論孝，出家修道，曾被視為「無父無君」而「不忠不孝」，惟如就我國佛教經典中的「父母恩重難報經」而言，佛教文化仍然是講孝道的。（見南懷瑾先生「佛教的孝道思想」。）台灣寺廟大小五千餘所，如能將孝道思想藉之傳佈，影響之大可以想見。

6 修改民法，正視家庭、親屬。古人不孝，休官、受罰、治罪，悉與律法有關，而我現行民法家屬、家庭觀點與我傳統文化、國情不盡相符，對孝道之推行幾無積極效用。

7 齊家運動與孝行獎。齊家運動源自軍中，由「毋忘在莒」而「齊家」報國。劉真先生大文「對教孝的管見」，他特別提出「道德教育的實施必須是長期的與全面的」，并且希望「孝道教育」能與「齊家運動」配合推行。此外，孔孟學會推廣「家家有論語」亦含深義，大可採行，而「孝行獎」，則類似每年獎勵表揚「好人好事」，台灣省教育廳在今年四月特別於全省選出對孝行有具體、卓越而突出表現者，予以公開獎勵，期對國家社會產生啓發和教育的作用，用意良佳，似可繼續并擴大舉辦。（計選「孝行模範獎」各縣市一人計二十一人。「教忠教孝特別獎」以社團為對象計有三個。）

8 加強研究倫理，大學開課必修。近年來人文學科已逐漸受到重視，蓋徒科技不能真正解決現代問題，為人文學術紮根，哲學、倫理思想應加強從事研究，設置獎金，鼓勵出版。研擬多年的大學

開設倫理學，似不宜再予擱置不議，或決而不行。

結語

孝順與奉養，使「老者安之」，現代社會非但不能「否定」，而且更應重視，社會學家楊懋春教授作「孝道新詮」，以孝為延續父母與祖先的生命，第一層結婚生育子女乃生物生命之延續。第二層教養子女含社會、文化、道義，乃精神生命之擴充。第三層為實現先人的特殊願望或補足先人的遺憾，亦即繼志或光前裕後。如是詮釋乃與「大孝尊親、其次不辱、其下能養」相互發明。奉養、安之，為人子愛與敬乃一體之兩面，亦即情理交融，發諸行為；但孝之所以為孝，又何能止於言說，「人之行，莫大於孝」、「孝為百行之先」，不行亦無孝，任憑千言萬語，孝行在實踐，孝道的原理仍在力行。正因如此，今日社會如能將孝成為生活方式，形成社會可行的最佳「作為」，甚而造成一次富有歷史、文化和社會意義的「行孝運動」，（按近年韓國的「新生活運動」影響就很深遠。）使每個人從此認為自己應該行孝——對父母、家庭、國家、社會——就會自然而親切的有所流露，那麼拙文探討「現代生活應有的孝行」，也就可能有點貢獻和成果了！

（民國七十三年歲末修訂稿）